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亨通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文核准，公司向自然人崔根良、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506,5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1,359,775,587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崔根良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359,775,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03,685,822 股。

三、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限售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2,548,698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因 7 月 28 日为节假日，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0,162	0.85	16,260,162	0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00,540	2.84	54,200,540	0
3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73	13,875,338	0
4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260,162	0.85	16,260,162	0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50,948	0.78	14,850,948	0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101,548	0.37	7,101,548	0
	合计	122,548,698	6.44	122,548,69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2,548,698	-122,548,69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360,433	0	43,360,4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909,131	-122,548,698	43,360,433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1,737,776,691	122,548,698	1,860,325,3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7,776,691	122,548,698	1,860,325,389
股份总额		1,903,685,822	0	1,903,685,82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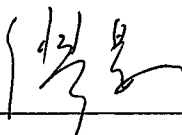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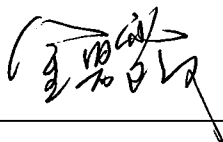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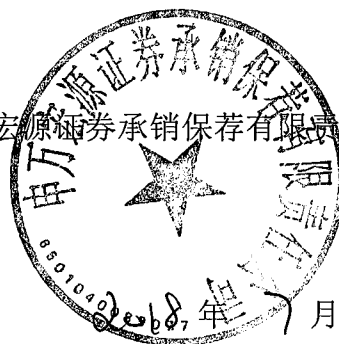


廖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0日